

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援助方面取得了进展,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统一的管理和行政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重申需要利用和加强现有机构向最不发达国家输送额外资源,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筹资机构的援助方案之间能够有效协调并起相辅相成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一般资金的自愿捐款不断增加,

已适当考虑到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的第29章,^⑥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81/2号决定,^⑦特别是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

1. **重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首先补充来源;

2.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活动范围及势头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3.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81/2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执行1981年9月1日至14日于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⑧方面能起直接作用;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加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作出有效响应的能力的措施,包括增强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本援助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其他类型援助之间的相辅相成措施,以期在执行《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尽量扩大这些资源的影响并作为有效利用;

5.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1980年活动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计划方

针和业务政策,并特别强调在分配经费方面取得均衡的重要性,一方面既能满足低收入集团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又能加强生产部门和克服其他结构性的阻滞环节,以期促进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本国自力更生和依靠自力维持的加速的经济增长;

6. **决定**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仍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

7. **促请**尚未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能力捐款的国家,向基金的活动提供经费支助。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9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⑨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2日第1981/5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1981年5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⑩

重申执行局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方针,特别是基金会面向当地工作和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法,和保持行政费用对方案费用的低比率,

深切地意识到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危害到发展中国家执行向本国儿童和母亲提供基本服务的各项计划的能力,因为这需要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来增进儿童的福利,

对依赖自愿捐款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收入情况近来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表示关切,

铭记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方案有利于实现

^⑥并参看第36/244号决议,第二节。

^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8号》(E/1981/48)。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36/3/Rev.1)。

^⑨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11号》(E/1981/61/Rev.1),附件一。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目的和目标,④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56 号决议;

3. 再次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内与儿童的目的和目标有关的后续活动的领导机构;

4.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在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方面,作出的努力,致使基金会能够更有效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支助它们执行各种方案以扩大为儿童和母亲谋福利的基本服务;

5. 敦促支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的所有有关组织,包括各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和提供合作的非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扩大并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使这些合作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和母亲谋福利方面发挥最大的效率;

6. 向已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会员国以这些国家为榜样;

7. 请所有答应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尽早付出这些捐款,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毫不延迟地执行其方案,同时还能保持足够数额的业务资金;

8. 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其捐款,可能的话最好是多年期的,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当前的全球经济情况下还能扩大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对这些国家儿童的需要作出响应。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8.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9(XX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④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的报告⑤及其 1981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 81/1 号决定,⑥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第一个十年工作的成绩良好,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 93 个国家进行活动,并且响应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7 号决议提前达到参加服务志愿人员人数一千名的指标;

2. 注意到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年和国家发展服务方面的活动;

3. 认为志愿人员方案是响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的需要而进行多边技术合作的一项有用工具;

4. 重新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使志愿人员方案能够克服影响方案的经费困难;并请执行协调员寻求确保增加资源的途径,且就此事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建议。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1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的第 35/56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再回顾其关于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

⑥同上,附件一。